

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 111 學年度以前(含)註冊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經由申請入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聯合招生、獨立招生等管道入學之新生，依據各學年度訂定之「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審核其資格，並核發「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依本辦法所列條件及相關規定進入本校日間部限四技一至四年級學生，其學雜費由獎學金全額補助者，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中華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但得依規定申請其他校內外各種獎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

- 一、本校依據各項招生時程規劃，並公告本獎學金辦法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 二、各系符合本獎學金辦法之新生需符合各入學年度獎勵標準，或由符合條件之學生自行於入學第一學期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逾時不予受理，審查後公告本獎學金符合資格名單。

第五條 一、符合新生入學獎學金規定學雜費全額補助之新生，第一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後，需審核該學期休退學情形，評核期限以一學期為準，第二學期開學期中考後核發獎學金。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至大四第二學期，各學期應持續努力向學，除各年級各前學期之學籍暨學業成績累計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外，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當學期審核符合獎勵資格者，於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後核發獎學金。大四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審核完畢當學期核發獎學金。

三、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百分比之計算，若班級學生人數不滿十個人，則以十個人計算。但獎學金金額則依實際班級學生人數除以十之比例核發獎學金。

四、任一學期未符合上述條件時即暫停獎勵，俟達上述條件時，次學期恢復獎勵。

五、受獎學生領取獎學金一律以匯款方式入帳，學生須繳交本人銀行、郵局或農會等金融帳戶存摺影印本，特殊情形則專案申請。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依當學期繳交學雜費為準，獲獎新生於就讀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獎學金資格，已獲得之歷年獎學金應予以全額繳回本校。惟學生因轉學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而辦理退學者除外。

第七條 高中(職)應屆入學新生之住宿補助(不含保證金與冷氣費)依各學年度公告之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辦理。

第八條 112 學年度起經由各管道入學之新生，依據本校招生中心各學年度訂定之「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發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審核其資格並核發「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獎勵。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